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九天集团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九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工投君阳         | 指 |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
| 易见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九天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易见股份202,040,550股股份转让给工投君阳,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00% |
| 本报告书         | 指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12282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水电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7月10日-2022年7月10日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处水东路1号A1栋616-3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7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新增  
一致行动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工投君阳、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
| 九天控股         | 指 |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易见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   | 指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工投君阳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九天控股所持易见股份202,040,550.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00% |
| 本报告书         | 指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九天控股与君阳投资签署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处水东路1号A1栋616-3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并购、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871-63611063

控股股东:冷天辉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九天集团大楼  
联系电话:0871-6565005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冷天辉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2  | 冷天晴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昆明    | 无          |
| 3  | 樊平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昆明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易见股份346,092,413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30.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易见股份144,051,863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2.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总数       | 346,092,413 | 30.83   | 144,051,863 | 12.8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092,413 | 30.83   | 144,051,863 | 12.8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1日,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易见股份202,040,550股(占易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8.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工投君阳。

##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天控股

乙方:工投君阳

## (二)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甲方将持有的易见股份202,040,55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前述股份。

2、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易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5%,四舍五入至“分”即人民币12.83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592,180,256.50元(大写:贰拾伍亿玖仟贰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伍角)。

(三)股份过户交割与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于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文件。

2、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批完成,在相应股份具备过户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共同配合分别办理56,122,375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5%)、56,122,375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5%)和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的过户手续。

3、乙方应于每批次股份完成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股份的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工投君阳为云南工投的控股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张涛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昆明    | 无          |
| 2  | 冷天晴 | 男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昆明    | 无          |
| 3  | 张泽顺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4  | 关志勇 | 男  | 监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5  | 樊平  | 男  | 监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6  | 唐晓燕 | 女  | 监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孙德刚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昆明    | 无          |
| 2  | 刘国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3  | 王冲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4  | 韩鹏杰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5  | 和春青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6  | 陶友刚 | 男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7  | 林静  | 女  | 董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8  | 范志平 | 女  | 监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 9  | 韩晓燕 | 女  | 监事       | 中国 | 昆明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云南工投直接持有云南云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3)35.38%的股份并通过云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其0.78%的股份。

2、云南工投直接持有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42)6.99%的股份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易见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其对其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202,040,550.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00%,并将积极支持易见股份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0年2月13日,云南工投第一届董事会第1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股份的议案》,云南工投拟向意向受让方,参与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易见股份8.00%股份的公开征集。

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南工投持有易见股份15,000,100.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34%。工投君阳未持有易见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易见股份202,040,550.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00%。云南工投持股数量不变;工投君阳和云南工投共同持有易见股份217,040,650.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易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总数 | -          | -             | -       | 202,040,550    | 18.00   |
| 工投君阳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02,040,550    | 18.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云南工投 | 持股总数       | 15,000,100.00 | 1.34%   | 15,000,100.00  | 1.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100.00 | 1.34%   | 15,000,100.00  | 1.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持股总数       | 15,000,100.00 | 1.34%   | 217,040,650.00 | 19.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100.00 | 1.34%   | 217,040,650.00 | 19.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让价款,对应上述股份过户批次分别为720,050,071.25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720,050,071.25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和1,152,080,114.00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户名: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0212 8810 901

5、本次股份转让自每批次的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该批次的股份的交割手续,该批次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该批次的股份的“交割日”。

6、自每批次的股份交割日起,相应批次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承担和享有

在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易见股份股东的权利,不会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易见股份、易见股份其他股东、易见股份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过渡期间易见股份的经营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笔价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2、甲方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延迟的除外。

3、协议成立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易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已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 (七)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上市公司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      | 交易内容 | 受限性质    | 受限数量        |
|--------|-------------|------|---------|-------------|
| 易见股份   | 202,040,550 | 协议受让 | 质押、司法冻结 | 202,040,550 |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转让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尚未完成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工作,并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2020年2月13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2月11日,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易见股份202,040,550股(占易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8.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工投君阳。

##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天控股

乙方:工投君阳

## (二)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甲方将持有的易见股份202,040,55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1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前述股份。

2、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易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5%,四舍五入至“分”即人民币12.83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592,180,256.50元(大写:贰拾伍亿玖仟贰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伍角)。

(三)股份过户交割与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于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文件。

2、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批完成,在相应股份具备过户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共同配合分别办理56,122,375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5%)、56,122,375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5%)和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的过户手续。

3、乙方应于每批次股份完成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股份的转让价款,对应上述股份过户批次分别为720,050,071.25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720,050,071.25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和1,152,080,114.00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户名: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0212 8810 901

5、本次股份转让自每批次的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该批次的股份的交割手续,该批次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该批次的股份的“交割日”。

6、自每批次的股份交割日起,相应批次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承担和享有